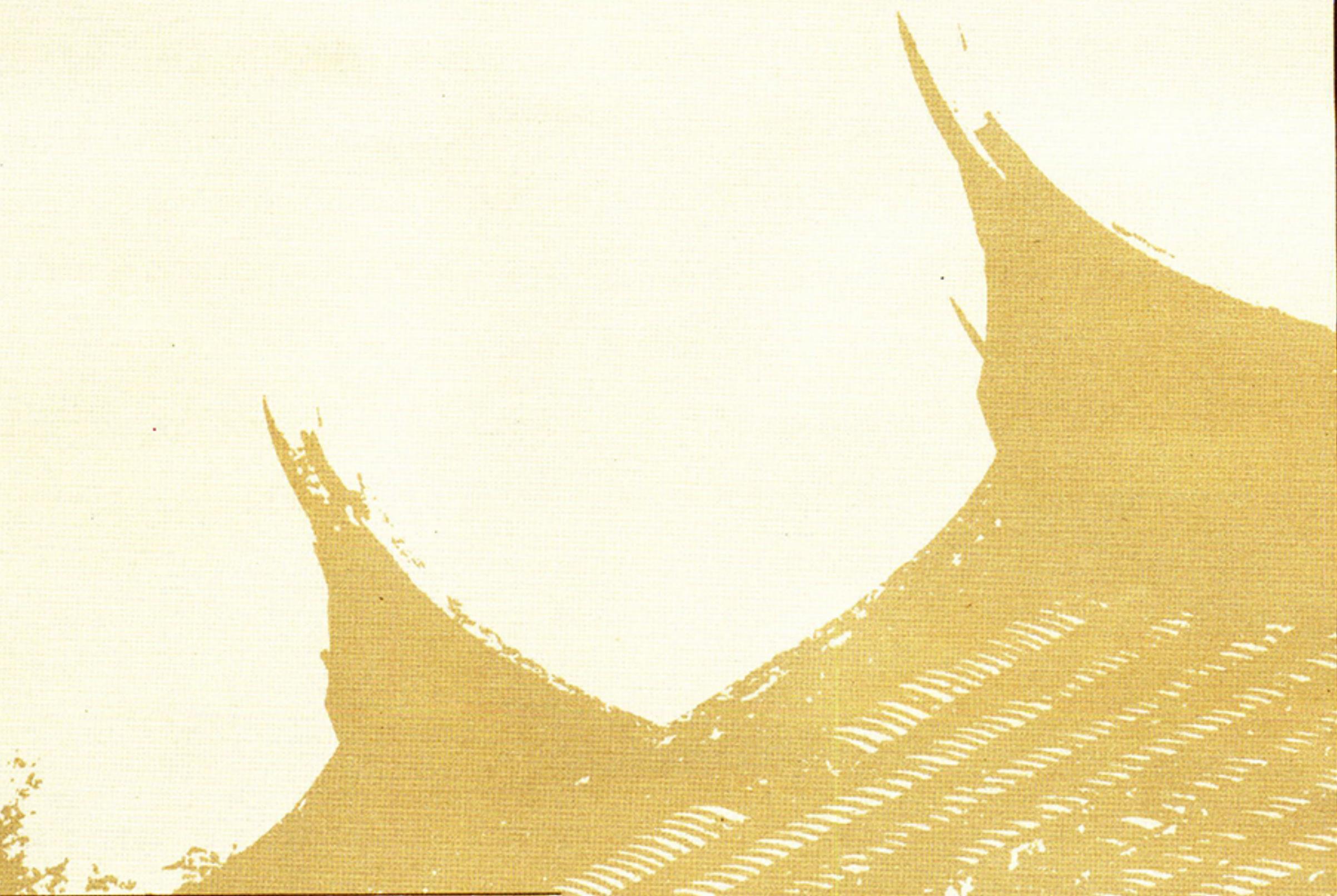


清代台灣方志所載

官祀建築

之時代意義

張崑振 *



* 張崑振，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現任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目前著重於各種建築類型的儀式與空間研究，並關心地方建築史料的調查與記錄工作。

清代官方典禮可分為大祀、中祀及群祀三類，各有其祭祀的對象，為國家祭祀的具體表徵。這些典禮通常在固定的時節，依照官方制式的儀節規定舉行，也因為相應的空間需求同時出現，官祀建築也因應而生。

儘管如此，官方「典禮」一詞在台灣地方志的記載中，曾出現許多不同的稱呼，如「典秩」、「禮儀」、「禮制」、「公式」、「祀典」、「壇廟」、「祠廟」、「祠祀」等，其下屬官祀建築的類型，因各方志版本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也因此引出了許多的誤解與詮釋。其中，祀典、壇廟二詞較無爭議，一般都用於官方的祭典上，壇廟是其建築形式的通稱，也容易為人所理解。然而祠祀、祠廟二詞，卻因其詞義差異而指向「寺廟」、「民間祠廟」一類的「叢祠」、「淫祠」，如果將其一同納入官祀體系，那麼代表官祀典禮的壇、廟、祠等建築，便容易出現彼此混雜的情形¹。尤其是在一些「偏遠」或「位階低下」的行政層級單位（如州、縣、廳），合併統稱的情形特別容易出現²。

此一混亂的現象，鷺江林豪在訂定《淡水廳志》時，即明確指陳了陳培桂原稿的問題所在：「拙稿典禮一門，凡祀典所不載者併入叢祠，附於祠祀之後，所以示區別也。培桂則分為祠祀、祠廟，名目既不甚懸；而厲壇既入祠祀，何以東壇等處別入祠廟？火神廟、龍王祠既入祠祀，何以水神廟、水仙宮別入祠廟？他如德政祠、義民亭、壽公祠，或稱循吏、或為忠臣，何至混列元帥廟、國王廟之間而漫無區別耶？寺觀亦在祠祀、叢祀之間，正不妨一例附入，以省門目；…」。³

1 依據《淡水廳志》「訂謬」一節，「典禮」一門，凡「祀典」所不載者併入「叢祠」，附於「祠祀」之後，頁467。另外，《台灣縣志》內亦有「非有司致祭者，概列之寺廟中」之述，顯見其差異；引自序、凡例、修志姓氏/凡例，頁10。

2 如淡水廳為「祠祀」、澎湖廳為「祠廟（叢祠附）」、雲林縣為「祠廟寺觀」、台東州為「祠廟（附寺觀）」、苑裡為「祠祀」、金門為「祠祀」、廈門為「祠廟」。

3 《淡水廳志》淡水廳志訂謬，頁467-468。

表1為清代三個時期對「台灣縣」地方之官祀建築的記載。比較起來，陳文達所著的《台灣縣志》，將官祀典禮的祭祀納入「典禮志」一節，而將寺廟納入「雜記志」，應該算是符合官方對於官祀與淫祠的定義⁴。其羅列內容雖然將朱文公祠、土地祠納入，主要是因為二祠皆附祀於文廟之中所致，因此仍舊併入官方之祭祀範疇。而後二者，則是將所有的壇廟祠合併起來，不論原來是官祀或淫祠，一併編入「祠宇志」、「政志」之內，因此也出現了各類官、民祠廟混列的情形。

分析其原因，二位方志撰者在其書中序言中皆曾提到其作志的想法與原則。例如王必昌在其《重修台灣縣志》一書祠宇志序言曾及：「秩祀有典，以報功也。…夫通祀既行，義祀爰舉。禦災捍患，固民命之攸依；樽俎荔蕉，亦人間之美報。第無文咸秩元祀，宗功不揭其旨，則馨香之奉，豈必夫婦與知耶？謹臚郡邑祀族，詳考所由，擇其言之雅馴者，繫於編中；若梵宮禪刹，亦附見焉。…志祠宇。」⁵對王必昌而言，因有「通祀既行，義祀爰舉」之意，而產生臚列「郡邑祀族」之舉，代表了方志撰者的個人觀點。

而謝金鑾在其《續修台灣縣志》序言中也提到「志、史」的不同：「作志與作史相倣，而實有不同。史之所重者在時事，志之所重者在地產（山川、疆域為地，人與物皆為產）；史以時事別異同於古今，志以地產別異同於方偶也。…苟能詳而不略、變而不失其正，則庶幾矣。是編於二者之間，私折衷焉。」⁶由於他認為作志主要在「以地產別異同於方偶也」，因此詳實的陳述台灣縣地方的各個祠廟，以作為台灣縣有別於其他地方方志的特徵所在。

⁴ 陳文達另撰有《鳳山縣志》一書，其官祀建築列於卷三「祀典制」下，分成文廟、壇（社稷壇、山川壇、邑厲壇）、廟（城隍廟、旗纛）、祠（八蜡祠）；而其他廟宇，則列於卷十「外志」之寺廟一節。

⁵ 引自《重修臺灣縣志》卷六 祠宇志，頁163。

⁶ 《續修臺灣縣志》弁言、序、續修職銜、凡例，頁12。

表1 不同時期台灣縣志的差異

方志	台灣縣志		重修台灣縣志		續修台灣縣志	
時間	陳文達1720		王必昌1752		謝金鑾1807	
卷名	典禮志	雜記志	祠宇志		政志	
篇名	祭祀	寺廟	壇、廟、祠(附寺宇)		壇、廟	
明代	文廟	馬王廟	文廟 (附學校)	吳真人廟	社稷壇	高公祠
官祀	城隍	東嶽廟	壇	奎光閣	風雲雷雨山川	靳公祠
類型	社稷壇	大媽祖廟	社稷壇	魁星堂	城隍同壇	衛公祠
京畿	厲壇	大關帝廟	風、雲、雷、雨、山川、	臨水廟	先農壇	吳公祠
屬性	名宦祠	大上帝廟	三山國王廟		厲壇	五忠祠
演伸	鄉賢祠	龍王廟	城隍同壇	精忠廟	府城隍廟	游將軍祠
其他	旗纛	開山王廟	先農壇	聖公廟	縣城隍廟	功臣祠
叢祠	朱文公祠	開山宮	厲壇	祠	關帝廟	昭忠祠
類型	土地祠	小媽祖廟	廟	朱文公祠	天后廟	旌義祠
		小太子宮	府城隍廟	文廟土地祠	澎湖天后廟	
		聖公宮	縣城隍廟	將軍廟		施公祠
		王宮	關帝廟	名宦祠		吳將軍祠
		大眾壇	天后廟	鄉賢祠	安平城隍廟(附	
		觀音亭	澎湖天后廟	忠義祠		馬王廟
		大道公宮	火神廟	忠義孝悌祠		火神廟
		玉皇太子廟	馬王廟	節孝祠		田祖廟
			嶽帝廟	施侯祠		倉神廟
			真武廟	吳將軍祠		藥王廟
			藥王廟	蔣公祠		風神廟
			倉神廟	高公祠		龍神廟
			田祖廟	靳公祠		精忠廟
			龍神廟	衛公祠		韓文公祠
			風神廟	吳公祠		張睢陽廟
			水仙廟	五忠祠		謝東山廟
			五帝廟	游將軍祠		蔣公祠

儘管如此，清代的官祀建築依據官方《大清通禮》、《欽定禮部則例》的規範，有其一定且不變的通行定制。地方志所謂的「典禮」一詞，可依據其屬性區分成「祀典」、「禮制」二種，其差異則表現在「以別神、人」之上⁷。其中，祀典專注於酬神的儀式，也就是官方所舉行的祭祀儀典；而禮制則為處理官、民間的禮儀。因此，官方舉行的典禮依其行事類型的差異與特性，可進一步細分為「官祀」及「官禮」二類。

其中，「官禮」處理有關「人」事，經常以「公式」一詞為其名目，其內容包括了慶賀（或朝賀）、接詔（或詔令）、鄉飲酒、鄉約（或講約）、救護（日月）等禮儀。儘管有時慶賀、接詔會單獨照列⁸，不過由於性質相近，因此常列於「公式」目下，為「各縣通行儀節」之禮⁹。這些禮儀，除了救護（日月）屬五禮中的「軍禮」外，都歸屬於「嘉禮」。相較之下，「官祀」一類就單純許多，包括「祀典」、「壇廟」、「祠祀」、「祠廟」等詞，都為「祭祀」典禮之統稱，屬於五禮中的「吉禮」。其祭祀對象大致包括了社稷、風雲雷雨、先農、耕耤、城隍、邑厲、…等。不過，像是迎春（土牛、芒神）等禮儀，因其祭祀屬性不若其他祭典明確，因此經常被劃分到「公式」類下。

據此，台灣地區各地方志所載的祠祀建築內容，顯然已經超過制式的規制。面對這樣的情形，連橫《臺灣通史》於「典禮志祀典」一節中，有一「各府廳縣壇廟表」，大致完整地整理了台灣地區清代地方志所載的祀典建築類型（如表2所示）。在各類官祀類型中，儘管連氏已經較為清楚地將規範所屬「祀典」之官祀建築整理出來，然而其內容其實還是存在著許多原來應該不是

7 依據《噶瑪蘭廳志》自序(二)，頁10。

8 如《台灣縣志》「典禮志」就分為朝賀、祭祀、公式、鄉飲酒禮、講約(附養老)幾類，頁151。

9 以《台灣縣志》「典禮志六」為例，除了「祭祀（文廟、先師廟、啟聖祠、朱文公祠、城隍、社稷壇、山川壇、厲壇、土地祠、旗纛、名宦祠、鄉賢祠）」外，還有朝賀（萬壽節、元旦、冬至）、公式（立春、新官上任）、鄉飲酒禮、講約等。

表2 連橫《台灣通史》一書所記載的清代台灣各府(州)縣官祀建築一覽表

臺南府	嘉義縣	鳳山縣	恆春縣	澎湖廳	臺北府	新竹縣
社稷壇	社稷壇	社稷壇	文廟	文廟	社稷壇	社稷壇
風雲雷雨山川壇	風雲雷雨山川壇	風雲雷雨山川壇	武廟	武廟	風雲雷雨山川壇	山川壇
先農壇	先農壇	先農壇	天后宮	城隍廟	先農壇	先農壇
文廟	文廟	文廟	城隍廟	程朱祠	文廟	田祖祠
武廟	武廟	武廟	邑厲壇	文昌祠	武廟	龍神祠
天后宮	天后宮	天后宮		天后宮	天后宮	風雲雷雨壇
府城隍廟	城隍廟	八蜡祠		風神廟	府城隍廟	文廟
龍神廟	邑厲壇	城隍廟		龍王廟	縣城隍廟	武廟
田祖廟	名宦祠	邑厲壇		施將軍祠	厲壇	文昌祠
倉神廟	鄉賢祠	名宦祠		昭忠祠	名宦祠	天后宮
風神廟	忠義孝悌祠	鄉賢祠		武忠祠	鄉賢祠	城隍廟
火神廟	烈女節婦祠	忠義孝悌祠		胡公祠	忠義孝悌祠	邑厲壇
海神廟	羅將軍祠	烈女節婦祠		節孝祠	烈女節婦祠	火神廟
五子祠		曹公祠				名宦祠
朱子祠		昭忠祠				鄉賢祠
文昌祠						昭忠祠
名宦祠						節孝祠
鄉賢祠						孝友祠
孝悌祠						德政祠
旌義祠						
宜蘭縣	臺灣府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臺東直隸州	
府屬壇	社稷壇	社壇	社稷壇	武廟	武廟	天后宮
延平郡王祠	風雲雷雨山川壇	風雲雷雨山川壇	風雲雷雨山川壇	城隍廟	城隍廟	昭忠祠
施將軍祠	先農壇	先農壇	先農壇	厲壇		
吳將軍祠	文廟	文廟	文廟	朝天宮		
衛公祠	武廟	天后宮	武廟	義民祠		
吳公祠	文昌宮	府城隍廟	文昌祠	昭忠祠		
蔣公祠	天后宮	厲壇	天后宮	將軍廟		
高公祠	城隍廟	名宦祠	城隍廟	文昌祠		
靳公祠	火神廟	鄉賢祠	龍神廟			
洪公祠	神祇壇	林剛愍公祠	邑厲壇			
游將軍祠	名宦祠		名宦祠			
王公祠	鄉賢祠		鄉賢祠			
五忠祠	忠義孝悌祠		忠烈祠			
功臣祠	烈女節婦祠		節孝祠			
昭忠祠	楊公祠		朱公祠			
縣文廟			義民祠			
縣城隍廟			十八義民祠			

出處：《臺灣通史》卷十典禮志/祀典，頁247-265。

清代台灣「府（州）縣」層級之基本建築類型稱呼，例如龍神廟、田祖廟、倉神廟、風神廟、火神廟、海神廟、五子祠、朱子祠、八蜡祠等（即表中畫有底線者），這些泛官祀建築的出現，究竟是什麼原因，以及代表何種特殊的意義？

本文一方面試圖由基本官祀建築類型的對照，藉以釐清地方志中混記的現象；另一方面，則就這些泛稱的官祀建築類型，進行其內在歷史源流的討論，以瞭解其「為何」會被納入清代地方志官祀建築的源由與背景。以下即就台灣地方志所出現過的「泛祀典」建築，先行論述官方規範的官祀建築標準類型，其後再就其餘的泛官祀建築類型依其屬性分別討論。

一、清代府（州）縣層級的標準官祀建築類型

清代的規制，直省地方的官祀建築類型可區分成四類¹⁰。第一，基本型：包括社稷、先農、風雲雷雨、境內山川、城隍、厲壇、先師、關帝、文昌等。第二，禦災捍患諸神祠：其類型以「為民御災捍患者，悉頒於有司，春秋歲薦」，如沿海省分的天后宮。第三，名臣忠節專祠：凡名臣忠節諸臣，於直省建立專祠者，歲以春秋擇吉致祭。第四，賢良祠、昭忠祠。根據這些分類，清代地方府（州）縣官祀建築的標準類型即可清楚地界定出來。以下即就台灣地方志所述官祀建築類型的沿革分別概述，以瞭解其源由梗概。

（1）社稷壇：社稷壇主祀社稷之神，「社」為土神，「稷」為穀神，祭之以祈福報功、五穀豐登之意。自古以來，自京師以至府（州）縣皆有社稷祀典，《考工記》中「左祖右社」的舊制便是其代表。按《左傳》「昭公」篇的記

¹⁰ 有關清代官祀建築類型的說明，可參考張崑振（2003）〈清代閩南地區官祀建築的類型與構成〉一文。

載：「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其中「土正曰后土。…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至於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漢儒鄭玄曾謂：「社為五土總神，稷為原隰之神。句龍有平水土功是故屬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由於句龍有平水土功，因此配社；而後稷有插種功，故配於稷，社稷典制也因此而來。漢代以後，曾以夏禹配官社，後稷配官稷；到了唐、宋及元代時，又以句龍配社；歷朝制度更易，完全因時而論。明洪武初年（1368），頒定社稷壇制行於天下，規定各郡邑建社稷壇於本城西北，右社左稷；其後再定社稷同壇合祭。清順治初年，定每年春秋仲月上戊日舉行祭典，祭大社、大稷，並奉后土句龍氏、后稷氏配祀之。雍正二年（1724）奏准，自京師以至直省府（州）縣皆需設壇祭祀，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祭典結束後則奉神位藏於城隍廟中。

（2）山川壇：山川壇所屬的「嶽鎮海瀆」祀典由來已久，虞舜時曾以四仲月巡狩而祭四嶽。《周官》有「四郊四望」之記，鄭玄注解四望即是「五嶽、四鎮、四瀆」之意。《毛詩》中有：「巡狩而禮四嶽河海」。自此以後，嶽鎮海瀆及山川祭禮，便成為歷朝的重要大典。唐代合祀山川、雨師、雷師；宋代合山川、社稷以祀，到了元代則合祀風雲雷雨、社稷，而別祀山川。明洪武初年，曾建山川壇於正陽門外天地壇西，後並合祀太歲、四季月將、風雲雷雨、嶽鎮海瀆，以及各地、諸國山川大神等各類「天神、地祇」諸神；洪武九年（1376），再定山川壇制共十三壇，包括正殿祭祀太歲、風雲雷雨、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鍾山等七壇；東廡京畿山川、夏冬二季月將；西廡為春秋二季月將、京都城隍等，僅於每歲八月中旬擇日祭之而已；至嘉靖十年（1531）時，改山川壇為天神、地祇壇，分列左右；天神、地祇也從此分屬二個祀典，天神包括雲、雨、風、雷，而地祇則有五嶽、五鎮、基運翊聖神

烈天壽純德五陵山、四海、四瀆、京畿山川、天下山川等，此制也直接影響了清代的祀典規制。清順治初年，詔令各府（州）縣建山川壇致祭；乾隆二十二年（1757），再定各府（州）縣祭祀境內山川，以春秋仲月戊日致祭。由於特殊的歷史淵源，雲雨風雷、山川、城隍等神經常同壇合祀，或彼此依附。

（3）先農壇：主祀先農之神，其祭典始於周代的「田祖」祈年典禮，以祈求未來一年五穀豐收之意。中國以農立國，漢代以後以藉田之日祀先農儀式，或建立先農壇舉行祭禮以興農事，幾乎都是歷朝各代相當重要的祀典。漢鄭玄曾謂：「王社在藉田之中」；《後漢書》記載：「先農即神農炎帝也」，先農為王社或神農等說法不一，先農壇因而又有籍田壇、帝社壇稱呼。明洪武以後，「耕籍田、饗先農，以勸天下」，於是每年以仲春擇日行先農祭禮；到了清代，再令各省府（州）縣擇地設立先農壇，每歲仲春亥日祭典當日，由地方主官率領屬員、耆老、農夫恭行祭禮，並行九推籍田之禮。

（4）風雲雷雨壇：風雲雷雨為官方祭祀天然神祇之一，按風師、雨師之祭起源於《周禮》「春官，大宗伯」的天神祭祀：「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東漢鄭玄注謂：「風師、雨師乃箕、畢二星」。至唐天寶時，始增「雷師」於雨師之次。隋、唐二代以後，將風師、雨師祭祀納入「小祀」祀典，以少牢祀之，並於都城東北通化門外建風師壇，祀以立春後丑日；西南金光門外則建雨師壇，祀以立夏後申日；各郡設風伯壇於社壇之東、雨師壇於西，各稍北數十步左右，略卑下於社壇。宋代以後，增「雷師」祀典，並從祀雨師之位，同入「中祀」。明洪武初年，再增「雲師」於風師之次，並合祭於太歲月將壇；到了嘉靖十一年（1532），正式將山川壇名改為天神地祇壇，確立了雲師、雨師、風伯、雷師合祀的序列。清代延續明制，順治初年，以天神壇祀之，而省府（州）縣則是以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共壇，於每年春秋仲月致祭。

（5）城隍廟：城隍的信仰，最初是源於《周禮》八蜡之祭的水庸祭祀而

來。其中，庸爲城，水爲隍，因此城隍與其它天地神祇一樣，都具有自然神格的特質。有關官方祭祀城隍的記載，早在明代洪武初年就已出現，洪武二年（1387）敕封城隍官爵位階，京都爲「承天鑒國司民昇福明靈王」，府爲「鑒察司民城隍威靈公（公爵）」，州爲「靈佑侯（候爵，或稱綏靖侯）」，縣爲「顯佑伯（伯爵）」，俱稱作「鑒察司民城隍」。儘管此項規定在次年隨即詔令去除封號，止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而已，然而其說卻已深刻影響民間祀奉的城隍稱號。清雍正二年（1724），詔令每歲春秋仲月，由府（州）縣主官親就壇位祭祀；從此以後，凡守土官入境，必告城隍廟而後履任，朔望日則行香致意。此外，基於所蘊含的城、水意涵，城隍爺除了與風雲雷雨、山川神祇同壇祭祀外，自古以來還擔負了「祈禱水旱」的職責：「凡祈禱水旱，必先牒告於廟而後禱於壇」，也就是城隍廟與祈雨壇之意。另外，「城隍以治幽也，福善禍淫、順其四時、阜其百物、驅其魑魅蠭毒，使邑無災眚天枉而不即於淫者，城隍之責也」。因此，每當府（州）縣厲壇舉行厲祭時，必當迎請所屬城隍奉爲主祀。

（6）厲壇：祭厲又稱無祀壇，上自京師下訖府（州）縣、鄉邑，依制都設有厲壇，以致祭無祀孤魂。《春秋》「左傳正義」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禮記》「祭法」，王祭泰厲，爲七祀之一；諸侯祭公厲，大夫祭族厲。至明洪武年間，制定京都祭泰厲，設厲壇於元武湖中，「王國祭國厲，府州祭郡厲，縣祭邑厲，皆設壇城北。里社則祭鄉厲。後定郡邑鄉厲祭，皆以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清初延續明制，先於盛京地載門外建厲壇；順治初年，再定直省府（州）縣設壇於城北郊，致祭境內無祀鬼神；祭厲當日奉請城隍神位安壇正中，以主持祭厲大典。

（7）文廟（孔子廟）：孔子廟爲祭祀「先師孔子」的廟，或稱文廟以對應武廟。所謂先聖、先師，或指周公，或指孔子，或弟子顏回，歷朝稱呼不一，因此孔廟又有先聖廟、宣尼廟、宣聖廟、文宣王廟之稱，至民國三年

(1915) 才稱孔子廟。溯其源流，孔子死於魯哀公十六年（前479年），翌年，哀公於孔子舊宅立廟守塋，是為孔子立廟之始（即今山東曲阜孔廟的由來）。《禮記》〈文王世子〉記載：「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然；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到了唐代，除了確立孔子的先聖地位，於官學（州學、縣學）中普設孔廟，進而促成孔廟、學校併置的「廟學合一」制度外，並建立從祀制，奠定了明清時期，從祀四配、哲位、先賢、先儒的「學宮」制度基礎。

(8) 關帝廟（武廟）：關帝廟也有「武廟」稱呼，追溯關羽入祀官方祀典的過程，元代稱關羽為「義勇武安王」，明嘉靖年間改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明萬曆年間，敕封關羽為帝，天啓年間則有「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鎮天尊關聖帝君」出現。順治元年（1644），訂定每年五月十三日致祭，其後加封「忠義神武」。雍正三年（1725），敕封關羽三代公爵：曾祖光昭公、祖裕昌公、父成忠公。二年後關帝正式晉升「群祀」，成為官方固定祀典，每歲春、秋祀以太牢。咸豐四年（1854），關羽晉升「中祀」。

(9) 文昌廟：文昌廟主祀文昌帝君（即梓潼星君）或五文昌帝君（包括文昌帝君、孚佑帝君、文衡帝君、朱衣、魁星）。文昌信仰最早源自戰國時期對星辰的崇拜，文昌既是星名，亦為神明，民間一般稱文昌星、文昌神或文昌公。由於文昌帝君主持文運、崇聖辟邪，歷來皆為士子、文人虔誠祭祀的對象，也多次受到敕封。《明史》「禮志」記載梓潼帝君：「姓張，名亞子，居蜀七曲山，仕晉戰歿，文為立廟，唐宋屢封至英顯王，道家謂梓潼掌文昌府，事及人間祿籍，元加號為帝君，而天下學校亦有祠祀者」。清嘉慶五年（1800），敕封文昌帝君入「群祀」祀典，每年「春祭以二月初三誕日，秋祭，仲秋諏吉將事，遣大臣往。前殿供正神，後殿則祀其先世」；咸豐六年（1856），文昌祀典進一步晉升「中祀」。

(10) 天后宮（媽祖廟）：天后宮主祀神媽祖又稱作天妃、天妃娘娘、天

后、天上聖母等，自宋代以後歷代皆奉為護航之神，所賜封號由「夫人」進爵為「妃」、「天妃」，清康熙時再進爵為「天后」；至清嘉慶年間，媽祖的封號已經累積到二十八字。媽祖祭祀在明代永樂年間編入祀典，以正月十五日及三月二十三日遣官致祭。康熙五十九年（1720），天后納入官方「群祀」，成為「禦災捍患諸神祠」祀典類型之一。雍正十一年（1733）進一步詔令「江海各省一體葺祠致祭」，天后廟也因此成為沿海各直省府（州）縣的官祀建築。

（11）節孝祠：依《欽定禮部則例》規定，各省府（州）縣應建節孝祠一座，並於祠外建大坊，將應旌表者題名其上；身故以後則設位祠中，春秋享祀，作為改善風俗人心的象徵。節孝祠為儒學四祠之一（其它為鄉賢、名宦、忠義孝悌）。「節孝」一詞，其實包含有孝子、貞女、節婦、烈婦等項。旌表的條件有好幾種，例如守節之婦（即節婦）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身故，其守節時間超過十五年者，給與「清標彤管」四字匾額。另外，夫婦未成婚流離失散，仍守志至老合巹者，賜用「貞義之門」建坊。只要符合官方的規定，皆可一體旌表；或鐫刻姓氏於節孝祠前碑記、或給銀建節孝坊、或設位節孝祠中，各依例而定。

（12）賢良祠：賢良祠主要祭祀「守土大吏有功德於民者」，凡「外任文武大臣，忠勇威愛，公論允翕者，俾膺祀典，用勸在官」。雍正八年（1730）詔曰：「古者大烝之祭，凡法施於民，以勞定國者，皆列祀典，受明禋。我朝開國以後，名臣碩輔，先後相望。或勳垂節鉞，或節厲冰霜，既樹羽儀，宜隆俎豆。俾世世為臣者，觀感奮發，知所慕效。庶明良喜起，副予厚期。京師宜擇地建祠，命曰『賢良』，春、秋展祀，永光盛典。」於是興建京師賢良祠於地安門外西偏，由正殿、後室、東、西二廡組成，每年春、秋仲月，擇吉遣官致祭。雍正十年（1732），再定各地省會設立賢良祠；春、秋祭日如同京師賢良祠，並以知府承祭。

（13）忠義孝悌祠：府（州）縣儒學內設有忠義孝悌祠的制度，係雍正元

年（1723）諭定而來：「禮部致治之要，首在風化。移風易俗，莫先於鼓勵良善。使人人知彝倫天則之為重，忠孝廉節之宜敦，古帝王勞來匡直，所以納民於軌物者，舍是無由也。」忠義孝悌祠與昭忠祠的意義相近，早期稱作「忠義祠」，原係雍正二年（1724）詔定於京師建立忠義祠而來，乾隆年間，更訂凡明代殉國諸臣，或諸生、韋布、山樵、市隱者流等「遂志成仁」者，皆准入祀祠內。

（14）昭忠祠：昭忠祠有京師昭忠祠、直省府（州）縣昭忠祠、或陣亡地方、任所建立專祠奉祀等類型。《周禮》「夏官」有司勳之官，「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禮記》「祭法」有云：「以死勤事則祀之」。昭忠祠的興建，即是有死勤事的表現，以期能夠「獎忠烈而昭激勸」之意。雍正初年，先建昭忠祠於崇文門內，正殿祀王公大臣位，兩配樓暨後方正室祀諸臣位，並附祀兵士神位，每年春、秋仲月，分別擇吉遣官致祭，其後再令各省設立「忠義祠」。嘉慶七年（1802），進一步詔定於各直省府城建立昭忠祠，凡陣亡文武官員暨兵士、鄉勇，按籍入祀。

（15）旗纛廟：「纛」謂旗頭，原意為飾以犧牛尾或雉尾的大旗，祭旗纛即是祭軍牙六纛之意，相傳為祭蚩尤氏而來。唐、宋及元歷朝皆有旗纛祭禮，明洪武元年（1368），詔訂親征遣將祭旗纛，因而立廟，並定霜降日祭旗纛於教場，仲秋祭旗纛廟。洪武九年（1376）獨立建廟，供奉旗頭大將、六纛大將、五方旗神、主宰戰船正神、金鼓角銃砲之神、弓弩飛鎗飛石之神、陣前陣後神祇等神位。洪武二十六年（1393），詔訂各省納入旗纛祀典（中祀）。據《大明會典》規定，凡各處守禦官具於公廨後築臺立旗纛廟，設軍牙六旗纛神位，春祭用驚蟄日，秋祭用霜降日；後來停止春祭，僅於霜降日於教場祭祀而已。清代延續明代禮儀，雍正初年曾訂定三年一祭，不過都僅止於軍隊內部祭祀而已。

這些構成府（州）縣官方祀典的建築基本類型，具體表現出幾個明顯的特

徵，例如創建的時間與縣治設置的時間約略同時；由地方主官發起設立，而興建費用多由官府獨自出資或倡捐興建而來，至於日常的維修費用也是由官府公帑支應；其次，所屬祭祀之維持費用，按例皆由官府出資舉行，主祭者亦由地方主官擔任；而祭典日期除了關帝廟與文昌廟多了祀神屬性的節日外，皆為春、秋二祭；最後，官祀建築的建築格局除了壇制外，多仿官府衙門建築格局。可以說，清代官祀建築表現出與民間祠廟建築完全不同的差異與特色。

二、明代官祀建築類型的遺緒

明代官方的祀事與清代一樣，同屬五禮中之「吉禮」，其祭祀內容如「圜丘、方澤、宗廟、社稷、朝日、夕月、先農」之祭祀為大祀，而「太歲、星辰、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歷代帝王、先師、旗纛、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壽星」為中祀，「諸神」為小祀¹¹。其中，所謂的「諸神祠」，依據《新校本明史》的記載：「洪武元年命中書省下郡縣，訪求應祀神祇。名山大川、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凡有功於國家及惠愛在民者，著於祀典，令有司歲時致祭」¹²，其後，由於歷代對於諸神祭祀有許多陳議，最終納入諸神祠祭祀的有「東嶽、真武、城隍廟、靈濟宮」等，仍舊維持祭祀，其餘則屬淫祠，一律廢除¹³。

明代祀典的類型，同樣也有王國京畿、府（州）縣地方的分別，例如京師有郊祀、祈穀、大雩、令節拜天、社稷、朝日夕月、先農、先蠶、高禖、祭告、祈報、神祇、星辰靈星壽星（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太歲月將、風

¹¹ 引自《新校本明史》卷四十七，頁1225。

¹² 引自《新校本明史》卷五十，頁1306-1310。

¹³ 此外，另有各郡縣山川龍神、忠烈之士，及祈禱有應而祀者，都於《會典》有所記載。

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城隍、歷代帝王陵廟、三皇、聖師、先師孔子、旗纛、五祀¹⁴、馬神、南京神廟（十五廟）¹⁵、功臣廟、京師九廟¹⁶、諸神祠、厲壇等¹⁷。而在府（州）縣地方，則有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厲壇、先師廟及所在帝王陵廟等。與清代官祀建築類型比較起來，京師中的三皇、旗纛、五祀、馬神及諸神祠中的東嶽、真武、靈濟宮等，都有其獨特的象徵，當中雖然有幾個祀典類型到了清代以後，轉化或衍生成其他祠廟出現，如「三皇」與「先醫」的關連，不過根本上仍具有明代官祀建築的歷史意義。以下即就這幾個官祀建築之源由略述一二：

（1）三皇廟：三皇的崇拜，起於元代各府（州）縣設立「三皇廟」的規定開始，三皇廟中主祀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及黃帝軒轅氏。明洪武初年，先訂定每年三月三日及九月九日舉行祭祀三皇之禮，爾後幾年陸續詔定配祀勾芒、祝融、風后、力牧等，並以歷代十大名醫從祀，不過洪武四年（1371）便即改制，僅祀藥王韋慈藏而已。清順治年間，仿照明代制度，定每年春、冬仲月上甲日，舉行「先醫」祀典，除主祀三皇、四配外，再於東、西二廡從祀醫神華陀、藥王韋慈藏、孫思邈、名醫扁鵲、醫聖張仲景等二十八位古代神醫。藥王並非專指一人，有炎帝神農氏、東漢邳彤、唐代韋慈藏、宋代吳本（即保生大帝）等人各說出現，而最著名的當是唐代的孫思邈；由於清代官

14 五祀為戶、竈、中霤、門、井五類。清代初期仍舊延續明制，不過到康熙年間罷除。引自《新校本明史》卷五十，頁1032-1033；《新校本清史稿》卷八十四，頁2550。

15 南京神廟包括北極真武，道林真覺普濟禪師寶誌、都城隍、祠山廣惠張王渤、五顯靈順、漢秣陵尉蔣忠烈公子文、晉成陽卞忠貞公壹、宋濟陽曹武惠王彬、南唐劉忠肅王仁瞻、元國忠肅公福壽、功臣廟、關公廟、天妃、太倉神廟、司馬、馬祖、先牧神廟。引自《新校本明史》，卷五十，頁1303-1304。

16 京師九廟包括真武廟、東嶽泰山廟、都城隍廟、漢壽亭侯關公廟、京都太倉神廟、司馬、馬祖、先牧神廟、宋文丞相祠、洪恩靈濟宮、榮國公姚廣孝祀等。引自《新校本明史》，卷五十，頁1303-1304。

17 引自《新校本明史》卷四十七，頁1225。

方以「藥王韋慈藏」稱之，唐代御醫韋慈藏因此成為藥王廟的主祀神祇。清代的藥王廟顯然已非官定的先醫大典，然而供奉藥王在民間卻是十分普遍的風俗。

(2) 司馬之神：馬神崇拜起源甚早，據《周禮》「夏官」記載，有「校人」一職，「掌王馬之政。…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春季為萬物始生之時故祭「馬祖」天驅星；而夏季時，由於夏草方茂，馬出就牧，因此祭祀始養馬者「先牧」；至秋季時，馬入廄中，因此祭祀馬廄中的土神「馬社」；到了冬季，為了避免馬廄中的馬受到病害，於是祭祀災害神靈「馬步」，這些都是與馬相關的神祇。隋唐以後，沿用周制，將馬祖、先牧、馬社、馬步等神祇列於「小祀」祀典，都以四季仲月剛日（即甲、丙、戊、庚、壬五日）祭祀馬神。明洪武年間，先改定春秋二仲月甲戌庚日致祭，後來再合諸神為一壇，僅於春季致祭而已。清代官方的馬神祀典，僅見於滿人特有的「堂子祭天」禮儀中的「馬祭」，而未將馬神祭祀納入直省府（州）縣的祭典中。因此，各地方出現的馬王廟，多因明代司馬神祇的奉祀，或是民間馬神信仰而來，特別是營伍內武職官員或畜養車馬人家。

(3) 東嶽殿：主祀東嶽大帝，有時亦稱為嶽帝廟。嶽帝有東嶽泰山、南嶽衡山、中嶽嵩山、西嶽華山，北嶽恆山之分，為古人自然崇拜中的山川崇拜。五嶽祭典起源甚早，虞舜時即有四嶽祭禮；鄭玄注《周官》時曾謂天子「兆四望於四郊」，四望即是「五嶽四鎮四瀆」之意。自此以後五嶽祭祀便成為歷朝官方祀典之一。唐玄宗開元年間，曾封五嶽山神王號，如東嶽為「天齊王」，每年以各郊迎氣日祭之。宋代時，於立春日祭祀四方「嶽鎮海瀆」，並詔封帝號，如東嶽有「天齊仁聖帝」稱呼。明代延續前朝制度，洪武年間，因「夫英靈之氣，萃而為神，必受命於上帝，豈國家封號所可加？」於是去除前代所封名號，止稱「某嶽某山之神」而已，並合祀「嶽鎮海瀆」及天下山川、城隍諸神祇於地祇壇，與天神壇並列，同享春秋專祀，至清代時亦大抵如此。

(4) 真武廟：供奉真武大帝，也就是民間信仰中的玄天上帝。官方祀典的真武大帝，原稱「北極佑聖真君」，乃北方玄武七宿（包括斗、牛、女、虛、危、室、壁）之神，因其位居北方，北方屬水，故有水神一說。《後漢書》記載：「玄武，北方之神，龜蛇合體」，「玄武謂龜蛇。位在北方，故曰玄；身有鱗甲，故曰武」，後人稱以真君形象，並作龜蛇於其足下。官祀真武大帝之禮，隋代有七玄武星宿祭禮，唐代則以瑞獸玄武致祭，與五方貓、於菟（即虎）、龍、麟、朱鳥、白虎同以少牢禮祭之。宋沿唐制，不過宋真宗時因避諱而改玄為真，於是出現「真武」大帝的稱呼。元代時，曾加封真武為「元聖仁威玄天上帝」，玄天上帝之名由此而來；明朝時曾於南京建廟崇祀，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致祭。到了清朝順治及康熙年間，僅有在萬壽聖節遣官致祭而已，並未將真武大帝納入直省府（州）縣的常設祀典中。

綜合而言，這些具有明代官祀建築特色的祭祀建築，其創建時間大多在明代（南明）即已設立，例如台灣府的真武廟、馬王廟、東嶽殿等，都是創建于明鄭時期（志書的「偽時」），其後才經清代地方官或仕紳發起重修而來。雖說如此，其祭典之舉行時間並無春秋祭、祭典的花費也甚少見於相關的記載中，其實並不像前述那些基本官祀建築具有一定的「官方」特色。其次，這類建築大多在清初時期（特別是順治、康熙年間）仍准於京師特定祠廟致祭，以真武廟為例，「國朝順治八年題准，萬壽聖節，遣官致祭。其泰安州廟，每歲春秋二祭，泰安州主之。凡恭遇慶賀大禮，必遣官致祭。康熙二十八年並乾隆十三年，聖駕東巡至於岱宗，躬祀尤為盛典云。按神居東震，以生為德，郡邑故通祀之」¹⁸。這些特定的泛官祀建築，並非地方祀典的基本類型，其出現顯然是因為京師官方並未「完全」將其納入淫祠的影響而致。

18 引自《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頁175-176。

三、清代京師官祀信仰的衍生

清代京師的官祀建築類型，除了圜丘、方澤，大明、夜明、天神、地祇、太歲、日月星辰、雲雨風雷、社稷、嶽鎮海瀆山川、太廟、先農、先蠶、先師、帝王、關帝、文昌、火神、東嶽、都城隍等類外，另有天后、龍神、河神等神廟（如黑龍潭廟、綺春園河神廟），以及一些「祀之無定時、定所，及有司以時專祭者」之案例，如后土司工之神、司機神、司倉神等。這些官祀神祇原來都只是京師的祭祀專廟而已，而台灣等各地方之所以出現像火神、龍神、河神、倉神等神廟，其實便是由於京師的「範型」影響所致。此類官祀建築類型，以風雲雷雨、嶽鎮海瀆等自然神祇屬性的專廟較多。以下即就其沿革分別說明：

(1) 火神廟：火神祝融，《呂氏春秋》「孟夏」紀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山海經》則稱祝融為炎帝後裔；《春秋左傳》謂：「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有關祝融的傳說不一，鳳山縣令宋永清曾有〈火神廟記〉載其源流：『嘗稽燧人氏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為火。炎帝以火紀官，而為火師。陶唐氏有火正，曰祝融。《周禮》：「夏官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災」。故凡州邑，皆置神而崇祀焉。』唐宋以來，火神祝融之祭入五祀之列，明代祭祀「三皇」，則以祝融配之；清代延續明制，在祭祀「先醫」的祀典中，伏羲、神農、黃帝等三皇為主祀神位，而以祝融為四配之一（其它是句芒、風后、力牧），位列「群祀」，季夏（即六月）祭之；康熙二年（1663），訂每歲六月二十三日祭之，不過僅止於京師一地而已。

(2) 風神廟：風神又有風伯、風師、飄師、箕星、箕伯等稱呼。《周禮》春官記載，以槱燎祀飄師；漢儒鄭玄注曰：「風師為箕星，即虞書六宗之一」。宋代史學家馬端臨曾謂：「周制立春丑日，祭風師國城東北，蓋東北箕星之次，丑亦應箕位」。漢唐以後，或立風伯廟於東郊，或就箕星位為壇，

各以時致祭。到明太祖時，合祀太歲、風雲雷雨諸天神爲一壇；清代延續其制，風伯祭典除了配饗圜丘外，另於天神壇內設「雲雨風雷」神位祭之。雍正六年（1728），諭建風神廟專祠奉祀，每年以立春後丑日致祭。乾隆二十二年（1759），曾定「風、雷諸神，特錫封廟號以祀」¹⁹，爾後官祀風神廟也因而普設於各地。

（3）龍神廟：龍神廟主祀龍神，或稱龍王。龍爲古代傳說的四靈之首，具有降雨的神性，《山海經》中的應龍，便是「能興雲雨者」。漢代時，便常用土龍祈雨，有所謂「龍見者，輒有風雨興起」。唐代以後，道教吸取龍王信仰，有稱諸天龍王、四海龍王、五方龍王者。宋大觀年間，詔封五龍王爵，青龍神爲廣仁王、赤龍神爲嘉澤王、黃龍神爲孚應王、白龍神爲義濟王、黑龍神爲靈澤王。此後，拜祭龍王風氣大開，凡江河湖海都有龍王駐守，龍王廟也成了各地常見的廟宇。清雍正二年（1724），敕封四方「嶽鎮海瀆」神祇，包括江淮濟河四瀆、東南西北四海皆列其中。儘管並未明言四海龍神，然而「海龍」之意明顯，地方所設龍王廟儘管並非府（州）縣基本官祀建築，不過府（州）縣官員仍舊會依慣例創立龍神廟，並以祀典祭禮致祭龍王。

（4）田祖廟：主祀田祖，爲耕種、穀物神祇。《周禮注疏》：「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田祖，先嗇者也」。農穀之祀，原與社稷、先農、三皇祭典相似，巡道梁文科曾有〈新建田祖廟碑記〉一文記載甚詳：「粵稽洪荒之世，茹毛飲血；至神農氏，始爲耒耜教民，而稼穡之事興焉。唐、虞之交，稷教播種，示民五穀，要皆本神農之法以推之。三代立社報功，而以句龍配之。田祖之廟，由來舊矣。今國家軫念民瘼，教農桑、務耕織，以復先代雍熙之化；至於田祖之廟，祀典攸隆，蓋欲民知所自也」。

19 引自《新校本清史稿》卷八十三，頁2523-2524。

(5) 倉神廟：主祀司倉神，為穀倉之神，另有倉王、倉官稱呼。倉神原為倉星，《晉書》「天文」一節曾載：「天倉六星，在婁南，倉穀所藏也」。明代洪武初年，南京曾建有太倉神廟；永樂以後，倉神成為京師祭典，每年春秋仲月，由戶部官員以少牢禮致祭。到了清代，倉神仍是祀典之一，只是其祀禮「無定時、定所」，因此倉神廟並非固定出現的官祀建築類型。倉神廟經常與各地糧倉一起設置，倉中設祠，立神位，並以黎明進行祭祀禮儀。一般而言，京師或州縣各有糧倉，地方則設有義倉、社倉，以儲糧備荒，由於糧倉多為官方所建或管理，因此民間倉神廟並不常見。

就其特徵而言，前述這些廟宇的創建或修復幾乎都與地方主官有關。例如台灣府風神廟，由巡道鄂善於 1739 年創建，新竹風神廟於 1756 年由淡水廳同知王錫縉建、恒春風神廟於 1885 年由代理縣程邦基倡建、澎湖風神廟於 1716 年由知廳王慶奎倡建。另外，龍神廟案例亦是如此，台灣府龍神廟為臺廈道梁文科於 1716 年創設；鳳山縣於 1843 年由知縣魏彥儀創建；新竹龍神廟於 1803 年由邑令曹世駿倡建、苗栗龍神廟於 1882 年由福建巡撫岑毓英建立，以及澎湖龍神廟於 1826 年由通判蔣鏞倡建而成。這些風神廟與龍神廟都是地方令官主持創建，可見其獨特的「官方」地位。

而在官祀建築的其他特徵上，也幾乎與前述基本類型一致。換句話說，儘管這些建築並非各府（州）縣必備的類型，不過仍舊可以視為基本的官祀建築。此類官祀建築受到京師官祀類型的影響所致，明確地「載於祀典」，其出現與否，完全視地方主官的「意識」而定。至於決定其出現與否的關鍵因素，則多起因於地方的水旱、火災、蟲災等天災而來，海神廟、河神廟、火神廟、八蜡廟也因而出現。

以創建台灣縣火神廟的鳳山縣知縣宋永清為例，其創建火神廟時即曰：「予宰斯土，見祭燿之義不講；居民廬舍，屢遭回祿。斯固出納之遺時，抑亦司之之神未有寧宇也。…火也者，生民之所利賴也。至或鬱為虐災，則恃為政者

修德以弭之。…第以火之為功至大，而司火之神載於祀典，則建廟以祀之，不可不亟；祀之之禮，不可不備且虔也。」²⁰同樣的情形，康熙五十五年（1716）巡道梁文科建龍王廟時，也留下當時興建之源由：「龍王為海瀆之神，建廟崇祀，所以保障海邦，非第為祈禱甘霖也。余觀察閩中，歲乙未，移調臺灣。…越明年，雨澤偶愆，齊禱於城隍之壇，乞靈於元帝之宮；問所謂龍王廟者，蓋缺焉。是豈龍王之神，遍於寰宇之內，獨見遺於海東之疆乎？又豈臺地之人，盡誠敬於他神，獨不隆享祀於龍王乎？蓋莫為之倡，雖靈弗彰也…」²¹。

其實，官祀建築作為「正祀」的一環，事實上已經有很久的歷史存在。對於這個提供政權重要穩定力量的特殊祀典，有的學者甚至以「國教」或「正教」的稱呼來統稱。台灣地區目前除了孔廟較完整的保留原有官祀建築的特色外，其餘的官祀建築今日幾乎都已經轉型成民間祭祀系統的祠廟，或是像壇制建築一樣，根本的消失在歷史記憶之中，因此很難體會往昔豐富的官方祀典文化體系的面貌與真相究竟為何。

藉由前述對於清代地方志所載之祀典建築類型的比較與分析，本文系統地釐清了「直省府（州）縣地方」的官祀建築類型，及其出現在地方志後的混記現象；也同時藉由各類官祀建築內在歷史源流的討論，了解其入祀官祀建築的來龍去脈。綜合而言，地方志所載之官祀建築內容，除了顯示地方官對於方志論述的主觀意識表達外，具體展現了包括清代「府（州）縣」地方基本官祀建築的基本規定與制度、明代官祀建築類型的遺續和清代京師官祀建築類型的衍生等幾個特色。這個釐清，除了有助於地方志的解讀與了解外，也突顯出「地方官」於操作與遵守國家權力施行的規則與手段同時，事實上還是

20 引自《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頁173-174。

21 引自《重修臺灣縣志》卷六祠宇志，頁174-175。

有許多自主的空間與條件，此或許即是國家正教下地方信仰的另一表現，儘管範疇不大，不過仍然具體可見。

～參考書目～

- ◎自立晚報 1994《臺灣廟宇文化大系：天上聖母》。台北：自立晚報社。
- ◎宋永清 1985《重修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 ◎胡傳 1960《台東州採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倪贊元 1959《雲林縣採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徐明福、徐福全 1998《臺南市媽祖廟之變遷》。臺南：臺南市政府。
- ◎張廷玉 1987《新校本明史》台北：鼎文書局
- ◎張崑振 2003〈清代閩南地區官祀建築的類型與構成〉《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中心。
- ◎連橫 1957-1961《臺灣通史》。台北：臺銀經研室。
- ◎陳壽祺 1961《福建通志臺灣府》。台北：臺銀經研室。
- ◎馬書田 1997《中國民間諸神》。北京：團結出版社
- ◎趙爾巽 1987《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
- ◎蔡沛霖 2003《台灣城隍廟的儀式空間之研究》。北科大建築所碩論。
- ◎廣陵書社編 2003《中國歷代禮儀典》。北京：廣陵書社。
- ◎廖麗君 1998《台灣孔子廟建築之研究：廟學制的影響及廟學關係的變遷》。成大建築所碩論。
- ◎謝金鑾 1962《續修台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薩迎阿 1966《欽定禮部則例》。台北：成文。

